

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拟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对本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已在召开董事会前就上述议案具体情况向我们进行了说明，并向我们提交了相关会议文件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核查我们认为：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证券、期货业务执业资格，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、公允、独立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晟杰

余俊仙

何 晴

王贤安

董作军

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